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哲泓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764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524元，應徵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